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數量：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4,538.325萬股，上限為9,076.65萬股
-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8.81元／股
-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因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將屆滿，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回覆本公司問詢，稱其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存在贖回該資產管理計劃份額的計劃，相關操作將嚴格遵循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
- 相關風險提示：
 - 1、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宏觀經濟調控、信貸政策收緊、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3、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4、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尚需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程序及相關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若本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授出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啟動未授出股份註銷程序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判斷，本公司擬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股份，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發表了一致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積極響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股東權益，同時，深化落實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員工與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市場化機制，進一步激發公司活力，本公司擬回購A股股份，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擬通過上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四) 擬回購股份的期限

1、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規定進行。

2、本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間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2)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3)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3、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8.81元／股。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六)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預計回購數量(萬股)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擬回購資金總額	回購實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4,538.325-9,076.65	0.5-1.0	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	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按照相關規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還需履行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

本公司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4,538.325萬股，即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5%；上限為9,076.65萬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本公司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

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回購股份全部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則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數量(股)	比例(%)	增減變動	數量(股)	比例(%)
A股	7,357,604,320	81.06	-	7,357,604,320	81.06
— 流通股	7,357,604,320	81.06	-90,766,500	7,266,837,820	80.06
— 限售股	0	0	+90,766,500	90,766,500	1.00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計	<u>9,076,650,000</u>	<u>100.00</u>	<u>-</u>	<u>9,076,650,000</u>	<u>100.00</u>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621.81億元，同比增長52.4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25.37億元，同比增長18.52%；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498.53億元。2019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8.63億元，同比增長54.35%；淨利潤為人民幣90.57億元，同比增長75.49%，盈利能力位居行業前列。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6.15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47%、2.13%、5.25%。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1、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提升對本公司的價值認可，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必要性。
- 3、 本公司本次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相對本公司總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可行性。
- 4、 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備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因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長安資產•華泰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長安華泰2號資管計劃」）根據相關規定存續期將屆滿，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姜健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贖回「長安華泰2號資管計劃」份額110萬份，對應總金額人民幣1,135,200元。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在本次回購A股期間無增持計畫，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周易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朱學博先生因「長安華泰2號資管計劃」存續期將屆滿，存在贖回該資產管理計劃份額的計畫，相關操作將嚴格遵循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減持計畫。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已分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經問詢，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周易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朱學博先生回覆，因投資於公司H股的「長安華泰2號資管計劃」根據相關規定存續期將屆滿，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存在贖回「長安華泰2號資管計劃」份額的計劃，相關操作將嚴格遵循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十三)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十四)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擬作為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本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實施上述用途，本公司將經股東大會審議後，註銷本次回購的未使用部分股份，並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關於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有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委員會主任周易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共同或分別全權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被授權人士將對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4、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 5、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6、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股份回購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宏觀經濟調控、信貸政策收緊、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三)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四)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尚需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程序及相關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若本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授出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啟動未授出股份註銷程序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